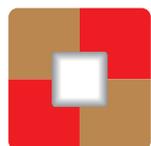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一艘船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船舶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151,0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船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船舶購買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船舶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151,000,000美元。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船舶購買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6日

訂約方

「買方」：深圳前海勝利四號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Gas-four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評估價值共計約為151,000,000美元。賣方不單獨核算船舶的利潤。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船舶用途

買方同意以151,000,000美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該代價將於訂立船舶購買協議當日支付5%作為定金，並於買方收到交船準備就緒通知書後支付其餘95%代價，相關登記轉讓將於船舶交付當日完成。

船舶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船舶的評估價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船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作為出租人與賣方另行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船舶以經營租賃模式按固定租金出租給賣方。

訂立船舶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船舶購買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船舶購買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船舶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船舶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船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深圳前海勝利四號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as-four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GasLog Partners LP間接全資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lenheim Holdings Ltd. (由Peter G. Livanos先生經Ceres Shipping Ltd.間接控制)、Olympic LNG Investments Ltd. 及GEPIF III Bravo AIV, LP (由BlackRock Alternatives Management, LLC管理)。賣方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8月16日就船舶訂立之船舶購買協議
「船舶」	指	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為本次交易之標的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